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3〕184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现将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该项资金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

算。

二、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统一要求做好跟踪监控，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贵局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和财务管理等有关制度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按照上级具体任务清单和明细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穗财社〔2023〕2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3〕2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48 号，附件 1）以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的函》，现转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7,62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2）。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

2.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3.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14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2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10,730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1），107,965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730万元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

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就业补助资金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24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4472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就业补助资金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72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3557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就业补助资金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57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4720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就业补助资金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5440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就业补助资金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40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438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就业补助资金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36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3440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就业补助资金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0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3400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就业补助资金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0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2516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就业补助资金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1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856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就业补助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56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42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60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76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就业补助资金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2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4654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54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2078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就业补助资金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78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额度				110，73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5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5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400元/人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总体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注: 表格中数值为参考数值。除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之外, 其余填报数值不得低于参考数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资金小计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项目内容
合计						27,620		27,620	
1	中央就业补助	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	(二) 其他非“三保”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620	越秀区	2,37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海珠区	2,84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荔湾区	3,21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天河区	4,35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白云区	1,95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黄埔区	3,18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花都区	1,67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番禺区	2,924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南沙区	1,688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从化区	1,62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增城区	1,776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任务	省下达资金	项目名	资金小计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27,620.0		27620	-		
					越秀区	237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980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海珠区	284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1.2万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荔湾区	321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4：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900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天河区	4359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5：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1.2万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白云区	195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6：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1万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序号	政策任务	省下达资金	项目名	资金小计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27,620.0		27620	-		
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7,62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27,620	黄埔区	3185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7：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950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花都区	167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8：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697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番禺区	2924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9：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1万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南沙区	1688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0：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360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从化区	162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1：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4700万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
					增城区	1776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数：享受社保补贴人次数 ≥7000人次 （2）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市下达任务 （3）一级指标：社会效益，二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三级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标值：完成市下达任务 （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服务满意度 ≥90%